

113.01.08 VCAT 及 VU16 部分變更前後對照表

VCAT 條文變更對照表(僅呈現變更之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名詞定義</p> <p>第二條</p> <p>(本條僅修改第六款及第二十八款)</p> <p>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u>年金給付當時市場利率及考量商品負債存續期間之資產配置</u>訂定，且不得為負數。</p> <p>二十八、「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係指依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所載，因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本契約約定之投資、投資標的轉換或其他應申購投資標的之情形）而需交付予交易機構、當地交易所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費用，此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若交易機構或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在地之法規調整或變更應收取之相關費用，<u>本公司得調整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u></p> <p>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除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費費用外，每次均應一併扣除申購手續費，再就餘額依本契約約定方式辦理。</p>	<p>名詞定義</p> <p>第二條</p> <p>(本條僅修改第六款及第二十八款)</p> <p>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當時市場利率<u>水準</u>訂定，且不得為負數。</p> <p>二十八、「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係指依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所載，因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本契約約定之投資、投資標的轉換或其他應申購投資標的之情形）而需交付予交易機構、當地交易所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費用，此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若交易機構或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在地之法規調整或變更應收取之相關費用<u>致超過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所載比例時，本公司得依其變動幅度調整之，並儘速通知要保人。</u></p> <p>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除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費費用外，每次均應一併扣除申購手續費，再就餘額依本契約約定方式辦理。</p>
<p>契約撤銷權</p> <p>第四條</p> <p>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p>	<p>契約撤銷權</p> <p>第四條</p> <p>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p>

<p>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u>所繳</u>保險費。</p>	<p>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u>已繳</u>保險費。</p>
<p>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的收取方式</p> <p>第八條</p> <p>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以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優先自<u>新臺幣</u>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則依比例自其他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保單帳戶中所餘其他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依比例扣除；再有不足時，則由專屬帳戶中依比例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之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p> <p><u>前項費用之收取，本公司每月應先依本契約約定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相當於當月保單管理費之數額或單位數後，再按扣除後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依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約定之費率計算當月應收取之保單帳戶管理費數額，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相當於保單帳戶管理費之數額或單位數。</u></p>	<p>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的收取方式</p> <p>第八條</p> <p>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以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優先自<u>同保單幣別</u>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則依比例自其他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保單帳戶中所餘其他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依比例扣除；再有不足時，則由專屬帳戶中依比例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之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p> <p>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後，再按月自保單帳戶中扣除相當於保單帳戶管理費之數額或單位數。</p>
<p>保險費交付之限制與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p> <p>第十條</p> <p>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並載明於保險商品說明書中。</p>	<p>保險費交付之限制與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p> <p>第十條</p> <p>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並載明於保險商品說明書中。</p>

<p>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u>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u></p> <p>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u>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u></p>	<p>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u>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u></p> <p>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u>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u></p>
<p>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p>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p>	<p>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p>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p>

<p>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p> <p>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此處理方式亦載於該通知中，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p> <p>一、本公司得將該投資標的清算之投資標的價值或取消分配之保險費配置數額，配置至同原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中。</p> <p>二、若本契約當時無同原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時，則改配置於<u>新臺幣</u>貨幣帳戶中。</p> <p>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p>	<p>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p> <p>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此處理方式亦載於該通知中，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p> <p>一、本公司得將該投資標的清算之投資標的價值或取消分配之保險費配置數額，配置至同原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中。</p> <p>二、若本契約當時無同原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時，則改配置於<u>同保單幣別</u>之貨幣帳戶中。</p> <p>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p>
<p>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u>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u></p> <p>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p> <p>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之年金之部分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身故受益人。</p> <p>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年金餘額之權，本公司給付年金予其他身故受益人，若無其他身故受益人，則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p> <p>本契約之受益人如為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之順序及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p>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之年金之部分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身故受益人。</p> <p>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年金餘額之權，本公司給付年金予其他身故受益人，若無其他身故受益人，則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p> <p>本契約之受益人如為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之順序及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p>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法完成交易時之處理</p> <p>第三十條</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如因市場交易量低迷或有突發狀況，致生本公司下單後無法完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之情形者，本公司不再續行該筆申購、贖回或轉換之作業，改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u>但同一次申請中如包含其他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或轉換者，其他不涉及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部份不受影響，並應儘速通知要保人：</u></p> <p>一、申購：將用以申購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金額（含投資標的轉換時由其他投資標的事先贖回之情形），計回已扣除之申購手續費後，改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中。</p> <p>二、贖回：將應贖回之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位數，計回本契約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中。</p> <p>前項情形，本公司得於網站上公告停止受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贖回或轉換作業之申請。<u>當無法交易之情形結束而得恢復受理時，亦同。</u></p>	<p>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法完成交易時之處理</p> <p>第三十條</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如因市場交易量低迷或有突發狀況，致生本公司下單後無法完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之情形者，本公司不再續行該筆申購、贖回或轉換之作業，改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u>並應儘速通知要保人：</u></p> <p>一、申購：將用以申購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金額（含投資標的轉換時由其他投資標的事先贖回之情形），計回已扣除之申購手續費後，改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中。</p> <p>二、贖回：將應贖回之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位數，計回本契約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中。</p> <p>前項情形，本公司得於網站上公告停止受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贖回或轉換作業之申請。<u>但同一次申請中如包含其他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u></p>

<p>要保人於本公司公告停止受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後，仍提出申請且繳交保險費予本公司者，本公司將通知要保人調整配置，若無法聯繫要保人，本公司將保險費中申購該指數股票型基金部份之金額，改配置於新臺幣貨幣帳戶中。</p>	<p><u>或轉換者，其他不涉及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部份不受影響。</u></p> <p>要保人於本公司公告停止受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後，仍提出申請且繳交保險費予本公司者，本公司將保險費中申購該指數股票型基金部份之金額，改配置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p>
<p>指數股票型基金配息及退稅之處理</p> <p>第三十一條</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有配息，或依當地法令規定而有退稅時，本公司於本契約保管銀行收到該筆配息或退稅金額後，依第十一條之約定辦理。</p>	<p>指數股票型基金<u>稅法上之特別約定及配息或退稅之處理</u></p> <p>第三十一條</p> <p><u>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其配息有應徵收之稅金時，其稅金徵收方式依當地法令規定方式辦理，且本公司不負提供稅金扣繳證明之責。</u></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有配息，或依當地法令規定而有退稅時，本公司於本契約保管銀行收到該筆配息或退稅金額後，依第十一條之約定辦理。</p>

VCAT 條款附表變更對照表(僅呈現變更之項目)

變更後內容	【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三、投資相關費用
		4. 贖回費用	開放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變更前內容	【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三、投資相關費用
		4. 贖回費用	開放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 <u>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者，不在此限。</u> ...
...	

VU16 批註條款附表變更對照表(僅呈現變更之項目)

編號	1							
變更後內容	【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基金 型態	種類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 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開放型 (益分 配) (現金收	未收取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未收取
	開放型 (配) (無收 益分				
	⋮
...								
變更前內容	【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基金 型態	種類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 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開放型 (益分 配) (現金收	由本公司支 付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 寸，但若投資 標的另有規 定，且已反映 於贖回時之 單位淨值 者，不在此限
	開放型 (配) (無收 益分				
	⋮
...								

編號	2
變 更 後 內 容	<p>【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基金部分 ... 2. 貨幣帳戶 ... 註 12：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u>並儘速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u> ... 【附表三之一】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基金部分 ... 2. 貨幣帳戶 ... 註 9：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u>並儘速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u> ...</p>
變 更 前 內 容	<p>【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基金部分 ... 2. 貨幣帳戶 ... 註 12：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 ... 【附表三之一】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基金部分 ... 2. 貨幣帳戶 ... 註 9：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p>